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3]49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中肴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中肴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鹤路 588 号 21 幢内，从事植物肉制品生产，年产量为 600 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计量后与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 COD、 $\text{HN}_3\text{-N}$ 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相关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

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

抄送：华漕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